

致：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主席暨全體議員

要求協助現職駕駛教師投考各類型教師執照

劉健儀主席：

香港現正處於艱苦時刻，各行各業都面對困境，教車行業也不例外，部份駕駛教師已面臨失業，政府實在應該加以援手，不可坐視這行業的人才流失。

運輸署推行駕駛學院的政策是完全正確的，我們會全力支持，但在這過渡時期，也必須有駕駛教師去填補因退休、移民等所造成的各類空缺，否則到時是否停止某類駕駛執照的考試呢？

我們的理由還有以下幾點：

1. 因為我們已經持有運輸署所發出的駕駛執照，並非要求重新簽發新的師傅牌，所以對公眾人士也不會有不公平的地方。
2. 政府為了解決失業的問題，想盡辦法為失業者提供援助，例如再培訓計劃、失業援助金等，但運輸署卻倒行逆施，不肯給予面臨失業的現職駕駛教師尋求另一出路，實在令人遺憾。
3. 就以貨櫃車教師為例，貨櫃車長約 53 尺，載重 44 噸，駕駛難度最高，但我們都可以教授。而目前投考貨櫃車的考生經考試合格後，運輸署會加送重型貨車執照。同樣，持有重型駕駛執照的駕駛者，會獲加送中型車執照。而持有中型貨車駕駛執照的人士，亦會獲加簽輕型貨車執照。為何貨櫃車駕駛教師不能教授以上各類型車輛呢？

希望我們提出的理據能夠得到 貴委員會的認同，並得到公眾人士的支持，帶給我們新的希望。

香港商用車輛駕駛教師協會

J. A.

主席 鄭楚光 敬啟

一九九九年五月十四日



註：隨函附上運輸署二月十一日的回信，以供參考。

駕駛教師公會特別聯席會議

日期：一九九八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十時正

地點：入境事務大樓三十九樓運輸署總部會議室

出席者

△ 陸汝均 先生 運輸署副署長/管理及牌照 (主席)
△ 馬羅道韞 女士 首席行政主任/牌照
△ 葉俊德 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駕駛考試
容自強 先生 高級考牌主任/行動及總務
林 敏 小姐 行政主任/九龍區駕駛考試 (秘書)

陳榮燦 先生 臨時立法會議員
陳少文 先生 議員助理 (陳榮燦議員辦事處)
鄭志堅 先生 工聯會法律顧問

張大偉 先生 九龍汽車駕駛教師公會有限公司
吳 燦 先生 九龍汽車駕駛教師公會有限公司
區建強 先生 公共及私家小型巴士教師公會有限公司
尹錦安 先生 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教車組)
梁爵華 先生 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
譚 森 先生 汽車駕駛教授商會有限公司
曾松慰 先生 汽車駕駛教授商會有限公司
黃澄波 先生 香港汽車駕駛教師聯會
△ 鄭楚光 先生 香港商用車輛駕駛教師協會有限公司
林秉德 先生 香港教車協會有限公司
籟樹榮 先生 香港貨櫃車教師公會有限公司
余振華 先生 貨櫃車及商用汽車教授從業員協會
盧 楊 先生 港九教授貨車、大小巴士同業會
黎少鈞 先生 駕駛教師協會

6. 署方認為現時香港駕駛學院學生及非駕駛學院學生在考試輪候時間上的差距合理，故會保持現時的 70:100 之比。
7. 署方同意考慮及跟進各駕駛教師公會代表提出的建議如下：
 - i/ 合理地調配考牌主任人手，盡快縮短港島區與九龍區在考試輪候時間上的差距。
 - ii/ 確保每月均有巴士駕駛考試在柴灣駕駛考試中心進行，並避免在同一日安排超過兩位考牌主任主持這類考試。
 - iii/ 讓重考生優先參加駕駛考試。

(三) 重新簽發駕駛教師執照

8. 目前駕駛教師的供應已足夠應付日漸下降的需求（私人駕駛教師約有 1400 人；香港駕駛學院導師約有 660 人），而香港駕駛學院與私人駕駛教師的市場佔有比率亦屬理想，故署方認為現時並無需要增加私人駕駛教師的供應。有關的詳細數據已交與會者參閱。
9. 署方會密切留意市場的供求情況，以確保所有學習駕駛人士均享有選擇學習駕駛途徑的自由。



10. 署方同意考慮以下的要求，並會在三至六個月內作出回覆：



- i/ 讓只持有小型巴士駕駛教師執照者申請巴士駕駛教師執照



- ii/ 讓只持有貨櫃車駕駛教師執照者申請重型貨車或輕型貨車駕駛教師執照



會後紀錄：公共及私家小型巴士教師公會有限公司代表馬興忠先生於會後向署方建議，讓只持有小型巴士及貨櫃車駕駛教師執照者申請巴士/重型貨車/輕型貨車駕駛教師執照。署方同意將該建議與第 10 段 i 及 ii 項一併考慮。

運輸署

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運輸署
Transport Department

本署檔號：() in LM (2/91) to DT 25/31-2
電話：2804 2561
圖文傳真：2804 2992

Reply to encl. (46)

致：香港貨櫃車教師公會
香港商用車輛駕駛教師協會
九龍旺角砵蘭街 579 號地下 D 舖

鄭楚光先生：

**要求運輸署
批准現職駕駛教師加考各類型駕駛教師執照**

多謝貴會本年一月十五日致本署署長的來信。有關貴會的意見，本人獲授權回覆如下：

簽發駕駛教師執照予現職駕駛教師的可行性

各公會代表在過後曾經提出建議限制性簽發駕駛教師執照，本署就此建議徵詢律政署的專業意見。根據律政署的意見，限制性簽發駕駛教師執照予某幾類駕駛教師執照持有人是不可行的，因為這樣做對其他在現時法例下合資格申請駕駛教師執照的人仕不公平。而且運輸署署長是沒有特權簽發駕駛教師執照予某一個別團體的。因此，本署暫時不會考慮簽發駕駛教師執照予現職駕駛教師。本署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第十八次駕駛教師聯繫小組會議中，以及一九九八年十月十九日舉行的駕駛教師聯繫小組的特別會議中亦正式回覆各公會代表，解釋建議並不可行。

駕駛教師生計問題

政府的長遠政策是透過成立駕駛學校，鼓勵學習駕駛人士在非佔路面的場地接受有系統的駕駛訓練。本署正籌劃設立的荃灣小型駕駛學

牌照部
Licensing Division
香港金鐘道九十五號統一中心三樓
3rd Floor United Centre 95 Queensway Hong Kong

11-FEB-1999 16:24	+852 2865 1227	97%	F.01
27-FEB-1999 10:10	+ 852 2384 9173	99%	P.02

校，乃是因應上述的政策。本署在擬定臺灣小型駕駛學校的招標條件時，會列明所需聘用的私人駕駛教師比率。本署希望鼓勵私人駕駛教師透過參與競投該校，可在非佔路面的場地提供駕駛訓練，同時亦希望透過成立臺灣小型駕駛學校，可為現職駕駛教師提供新的就業機會。

貨櫃車駕駛教師教授其他車輛

由於每種車輛的性能不同，各種車輛所要求的駕駛教授技術均不一樣。所以擁有貨櫃車駕駛教師執照，不能教授其他車輛，如輕型貨車等。為了確保學習駕駛人士得到正確的駕駛訓練，教授每一種車輛的駕駛訓練，都需要先考取和持有該類車輛的駕駛教師執照。雖然本署有免試簽發駕駛執照(例如擁有貨櫃車駕駛執照，可獲免試簽發重型貨車駕駛執照)，但是免試簽發駕駛執照法例並不適用於駕駛教師執照。

本署多謝貴會寶貴意見。

運輸署署長



(代行)

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一日

11-FEB-1999 16:24

+852 2865 1227

57%

27-FEB-1999 10:10

+ 852 2384 9173

99%

P. 02
TOTAL P. 03
P. 03